

## 关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等两只债券到期兑 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、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612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612”，是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 2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51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51 元。

二、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62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江苏 1501”，是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94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94 元。

三、本所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8 年 5 月 17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